

十七史商榷

十
七
史
南
社

十七史商榷卷三十二

東吳王鳴盛撰

後漢書四

續志所本

梁劉昭注晉司馬彪紹統續漢書志自序云司馬續書總爲八志律厤之篇仍乎洪邕所構車服之本卽依董蔡所立儀祀得於往制百官就乎故簿並藉據前修以濟一家范志全缺序例所論頗褒其美迺借疑當作仿前志注以補之分爲三十卷以合范史此序汲古閣毛氏不載遂令讀者茫昧宛平孫氏安溪李氏皆以司馬志爲范書矣洪者劉洪也邕者蔡邕也董者董巴也蔡卽邕也據此序則知范史有序例今刻亦無京房論律以俟

氣爲主其說受之焦贛此易學與律麻之微言必出於孔門七十子之徒乃不見於前志而司馬氏特詳著之蓋蔡邕所取也禮儀志注引謝承後漢書曰太傅胡廣博綜舊儀立漢制度蔡邕因以爲志譙周後改定爲禮儀志祭祀志注云謝沈書曰蔡邕引中興以來所修者爲祭祀志此志卽邕之意也天文志云明帝使班固敘漢書而馬續述天文志今紹漢書作天文志起王莽迄獻帝注云蔡邕撰建武已後星驗著明以續前志譙周接繼其下者攷馬續字季則馬援之從孫嚴之子融之弟也附見後書援傳末五行志云五行傳說及其占應漢書五行志詳矣故泰山太守應劭給事中董巴散騎常侍譙周並撰建武以來災異今合之以續前志百官志云故新汲令王隆作小學漢

官篇諸文倜說較略不究惟班固百官公卿表差有條貫然皆孝武奢廣之事世祖節約之制宜爲常憲故依其官簿以爲百官志

甲子

續律麻志云記稱大橈作甲子劉昭注引呂氏春秋曰黃帝師大橈月令章句大橈探五行之情占斗綱所建於是始作甲乙以名日謂之榦作子丑以名日謂之枝枝榦相配以成六旬案周禮春官馮相氏掌十有二辰十日之位注云十二辰子丑之等也十日甲乙之等也

季冬臘

禮儀志季冬之月大享臘注高堂隆曰帝王各以其行之盛而

祖以其終而臘火生於寅盛於午終於戌故火家以午祖以戌
臘案漢家行夏時已久矣此季冬月豈戊月乎高堂隆說非也

甘石

續天文志云魏石申夫齊國甘公皆掌天文之官劉昭於石申
夫下注云或云石申父案前志於槍櫬棓彗諸星及二十八宿
與五星皆引甘氏石氏經而此志則與萇宏梓慎裨竈並稱當
爲戰國時人予所見前明隆萬間人彙刻書中有星經分爲上
下兩卷首題云漢甘公石申著壹似併二人爲一人者已屬大
謬其第一行又題云原缺文一張亦未詳前志所采甘石說此
經中皆無之

危八度

續五行志建武二年正月甲子朔日有食之在危八度案袁宏
後漢紀危八度作十度此下所載說與袁宏紀大同小異不知
宏所取卽司馬氏續志文乎抑或別有所取也

三史

郡國志今錄中興以來郡縣改異及春秋三史會同征伐地名
案三史謂史記前後漢書而後漢則指謝承或華嶠書

省并朔方

司隸校尉自爲一部其餘豫冀兗徐青荆揚益涼并幽交分爲
十二州州各刺史總統之合司隸共爲十三部此制已詳前書
後漢同惟朔方刺史於建武十一年省并交州見光武紀及郭
伋傳與前漢異

郡國太守刺史治所

郡國志敘首云凡縣名先書者郡所治也郡太守所治之縣自宜先書此例甚當前志每郡先書者不必定太守治則太守所治宜逐郡詳書之乃都尉治則書太守治不書此前志之不如續志者至刺史治續志皆詳書之而前志亦不書說已見前若都尉前志有治所續志無者百官志言建武六年省諸郡都尉并職太守注云每有劇賊郡臨時置都尉事訖罷之故郡國志無其治所

司隸校尉部獨爲一卷其治所自當在雒陽故不注劉昭於卷尾注引漢書舊儀曰司隸治所此例之異者漢舊儀或出衛宏或出應劭或出蔡質皆不可知書字誤衍至交州部蒼梧郡所

屬廣信縣下注云漢官曰刺史治去雒陽九千里此刺史治三
字疑是司馬彪原注蓋劉昭既用小字注此志乃以司馬氏原
注進爲大字見昭自述則此刺史治似當爲大字在注之上傳
寫誤移入注矣非司馬氏獨漏此州也若九江郡所屬歷陽侯
國大字云刺史治而壽春縣下小字云漢官云刺史治去雒陽
千二百里與志不同二說之所以不同者何氏焯謂志據中興
以後漢官據末年攷志據永和五年而交州注引王範交廣春
秋云交州治贏隴縣元封五年移廣信縣建安十五年治番禺
縣元封前漢武帝號以此例之可見志據永和而漢官亦不據
末年若據末年何不書交州刺史治於番禺乎何說未的

各州皆書刺史治惟益州廣漢郡雒縣涼州漢陽郡隴縣獨書

州刺史治多一字亦宜刪歸畫一

世紀荒誕

郡國志劉昭注所引皇甫謐帝王世紀禹九州之地二千四百三十萬八千二十四頃定墾者九百二十萬八千二十四頃不墾者千五百萬二千頃又言民口一千三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二十三人周公相成王致治刑錯民口一千三百七十一萬四千九百二十三人多禹十六萬一千人又言齊桓公二年周莊王之十三年五千里內非天王九僕之御自世子公侯以下至於庶民凡千一百八十四萬七千人除有土老疾定受田者九百萬四千人此等實數皇甫謐從何處得來乃言之鑿鑿如是試思虞夏及周成王年數尙且不可知乃詳述其地之頃數

民之口數豈不可笑謐之謬妄乃爾而劉昭信之可謂愚矣又云元始二年郡國百三縣邑千四百八十七民戶千三百二十三萬三千六百一十二口五千九百一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八人多周成王四千五百四十八萬五十五人案班志縣邑一千三百一十四戶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六十二口五千九百五十九萬四千九百七十八與謐言俱不合謐之荒誕肆臆妄造幸其著述多不傳而引見他書者尙足惑人故辨之

郡國建置沿革非劉昭注

河南尹下小字注云秦三川郡高帝更名世祖都雒陽建武十五年改曰河南尹其下繼以應劭漢官曰尹正也云云又其下則大字云二十一城永和五年戶二十萬八千四百八十六口

百一萬八百二十七各郡國仿此但河南雒陽是京師故各郡國於沿革下又多去雒陽若干里一句愚謂前志每郡下必小字系以建置沿革其下若有顏注則以師古曰三字別之其下則大字書戶口若干蓋前志凡班氏本注亦用小字因顏注既有師古曰三字爲識別不慮其相溷也而戶口數卻作大字書之續志旣取司馬氏本注進爲大字而各郡國名下小字建置沿革卽班氏遺規故仍其舊不進大字若以秦三川郡云云爲劉昭注則非矣

郡國名下本注亦作小字與昭注無別而仍有別者本注不引他書昭引他書以隔之其有不引者濟北國加臣昭案字琅邪國遼東郡下加案字其清河國桓帝云云丹陽郡孫權云云犍

爲郡劉璋云云益州郡諸葛亮云云張掖郡獻帝云云無識別
例有小出入要皆彪語非昭注而大字則專主永和五年但濟
北國琅邪國旣插入臣昭案云云而其末雒陽里數一句仍彪
本注間廁錯襍殊爲眩目

郡國去雒陽里數

各郡國皆注在雒陽東西南北若干里此前志所無而甚有理
但又有闕書者右扶風魯國常山國北海國太原郡上郡五原
郡雲中郡定襄郡朔方郡廣陽郡凡十一郡國此自亂其例也
又凡屬國皆不注去雒陽若干里一句而遼東屬國獨有之例
皆不定

舊唐書地理志各州府下皆言至京師里數法續漢志也

刺史治去雒陽里數

太守所治既注去雒陽里數而刺史總統一部反不注此司馬之闕漏故劉昭每條輒采漢官注之乃又有如山陽郡昌邑縣兗州刺史治東海郡剡縣徐州刺史治齊國臨菑縣青州刺史治九江郡歷陽侯國揚州刺史治廣漢郡雒縣益州刺史治太原郡晉陽縣并州刺史治凡六處皆失注去雒陽若干里此似劉昭之自亂其例矣詳攷之昌邑剡縣臨菑雒縣晉陽皆先書者則皆太守治也而刺史亦治之又有如廣陽郡薊縣蒼梧郡廣信縣皆刺史太守同治一縣者此制似後漢則然而前漢未必爾俟再攷昌邑等四縣既爲刺史太守同治則注於郡下不必復注於縣下此不得謂劉之自亂其例也并前條所摘廣陽之薊縣既注於縣下亦不必復注於郡下亦不得謂劉之自亂

其例矣但太原之晉陽郡下縣下皆無此一句則何以解乎蒼梧之廣信郡下注雒陽南六千四百一十里縣下注去雒陽九千里彼此不同則又何以解乎司馬氏既多罅漏劉昭欲推明司馬氏之指而反滋疑竇如此可見古人著述能無遺恨者亦

少

城卽縣

前志大字戶口下提行重起書縣若干續志則郡國名小字沿革之下卽用大字先書若干城然後連書戶口若干城卽縣若干

志據永和

河南尹下戶口據永和五年永和順帝號也則疑郡國建置亦

據此年但志宜據最後爲定故前志據元始永和以下漢運尙有八十年不知何以據此志尾總論亦言順帝蓋司馬氏偶得永和之籍遂據之而以後之籍未之得故也劉昭云豈此是順朝時書後史卽爲本乎此意昭已見之今歷攷郡國下小字本注各屬縣下大字本注或言某帝所置或言某帝所更名或言某號某年改皆在永和五年以前間有下及永和三年者而從無五年以下則知此志以永和五年爲定至漢末事仍有偶見者要無害於大字之爲專主永和如清河國注桓帝建和二年改爲甘陵然大字仍書清河則可見

國隨郡次

前志每郡注屬某州旣不如續志徑分各州之直捷而將各國

總聚於各郡之後遂致東西間隔南北錯互亦不如續志隨各
國道里附近之郡編次爲愜當

十七史商榷卷三十二

南海羅崇齡初校

宿松羅忠濟覆校

香山何翰章再覆校